

构建监测体系 实现动态管理 开创江苏地质工作与土地管护融合新局面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刘聪

(2015年6月25日)

土地是十分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节约集约用地对人多地少的江苏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江苏在全国率先完成其陆域国土的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并率先开展了市、县、乡镇级尺度的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试点及富有特色的科学研究工作，通过10多年的探索与努力，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料。最近，我省又率先启动了耕地生态地质环境监测、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等与生态文明建设及土地资源管护密切相关的地质服务项目。

下面，围绕“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主题，结合江苏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开发应用的实践，我汇报以下三个方面的认识。

一、江苏土地地球化学调查取得的成果及应用

从我省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的实践来看，通过利用地质调查成果，摸清土地资源的家底，实现地质工作与土地管护有效融合，对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土地利用

方式转变发挥了多层面的作用。

（一）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完善。通过调查成果，按照土地环境和质量差异，划分出土地肥力等级与分区、微量元素丰缺与分区、重金属污染程度与分区及绿色食品产地适宜性分区、农产品安全性分区等，为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规划修编提供了直接信息。我省已将扬州、南通、无锡、徐州等地的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的部分评价成果应用到当地土地规划的修编工作中去，如《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就是一个很好的应用实例。

（二）应用于发掘和开发优质农业土地资源。我省的人均耕地资源（特别是苏南地区）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开发利用优质农业地质资源既可以解决土地合理利用的问题，也能为当地产业升级、发展生态绿色循环经济等提供新的重要的决策依据。通过地质调查，我们在苏南宜兴地区发现了20000公顷以上的天然富硒土壤，并建立起了天然富硒茶叶生产基地和天然富硒大米生产基地，其产出的大米硒含量平均可达0.15毫克/千克。

（三）应用于污染防治及资源合理利用。近年来，我省分别在无锡和苏州两地建立了重金属污染耕地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成功修复了镉等重金属污染耕地10余亩，研发了2项修复技术，为推进污染耕地的防治与合理利用提供

了有科学有效的对策与建议。

（四）服务于提供后备耕地资源选区。开展全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直接提供了重金属、有机物等土壤污染元素情况及线索，为我省后备耕地资源的选区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成果资料显示，农村居民住宅基地中有 1/3 的土地有望转化为优质耕地。另外，我们发现江苏沿海滩涂的重金属污染普遍较轻，养殖可以快速改变地表土壤的污染状况，增加其生产能力，这些成果线索都是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不可或缺的资料。

二、江苏土地地球化学调查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不仅要管住土地的数量，而且要管好土地的质量。针对目前江苏国土资源管理的实际，在提升土地资源管护的效率与层次的过程中，我省十分重视并不断加强以下几项工作：

（一）构建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江苏面对保护耕地资源的艰巨任务，始终在不断强化耕地质量管理。江苏省委、省政府将“构建全省国土（耕地）生态地质环境监测网，查清耕地生态质量家底，积极开展耕地污染生态修复与防治”列为了全省 2014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2014 年我厅启动了国土（耕地）生态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对耕地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不仅可以掌握耕地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还可

以在确保耕地的基本安全以及健康的基础上，保障农产品的安全，并可为防治水土污染等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依据。

2014 年，项目针对全省现有耕地分布特点，布设代表性监测点 2078 个，实地采集样品 2219 个，获取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50000 多条，总结耕地环境质量分布规律与主控因素，发布的《江苏省国土(耕地)生态地质环境监测年报》，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认可。

(二)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将耕地重金属污染等指标与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结合，严重污染耕地不得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入的建议调出，无法调出的要安排专项整治与修复，确保其最基本的生态安全。基本农田中达到中度以上污染的耕地，对其耕地环境质量变化进行排查、跟踪监测，随时掌握其生态安全情况。目前，我省在苏州（相城区）和无锡（丁蜀镇），利用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资料，试点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

(三) 土地整治与复垦。将相关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成果与土地整治、复垦挂钩，实施分级分区风险评估与管控：对于污染严重、生态安全危害大的土地将优先安排整治，对于无污染的、相对安全危害小的土地尽量安排以保护为主，不安排或少安排相关土地整治计划；土地整治或复垦前后，安排相应的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评估，将重金属污染、酸化、土壤生态安全等相关要素纳入土地整治与复垦的验收内容，

必要时对污染不达标的项目一票否决。

（四）表土剥离再利用。充分利用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评价成果，将建设用地施工中的表土剥离、处置与耕地质量保护结合起来。凡是耕地被征用为建设用地的，征用前必须安排相应的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工作，确定其相应土地的污染、营养、酸化、微量元素分布等真实状况，查清需要剥离的优质营养土资源量，拟定其表土剥离方案，对于优质营养土妥善储存，对于严重污染土壤妥善处置、严防污染再扩散。

（五）耕地生态安全建档。选择无锡宜兴市作为试点，以现有的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将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等级评价与耕地利用结合起来，按照“1个单元1张卡”的形式逐次建立基于各级政府耕地家底的生态安全档案，将耕地土壤质地、污染、酸化、养分、产能等系列要素记录在案。

三、构建地质工作与土地管理的有机融合的新模式

江苏苏南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目前设立有“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两个国家级示范区。苏南地区长期以来的快速发展，导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减弱，出现了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土质量恶化、软土工程地质稳定性一系列地质环境问题。中国地质调查局与我省人民政府计划合作开展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

调查，构建中央服务、引领地方并与地方合作开展地质工作的新模式，是传统地质工作服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总要求的具体工作之一，同时，也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落实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对全国地质工作的最新要求。

各位领导、同志们，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任重道远，大有可为。今后我们将认真总结和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切实发挥地质工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继续谱写江苏地质工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新时代篇章，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作出应有的贡献！